

成都建设监理协会

成建监协[2025]013 号

关于开展“2025 年度四川省工程监理人员 职业培训测试”的通知

各监理企业、参培人员：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四川省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报名的通知》相关要求，我会将开展 2025 年度四川省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23 日 09:00 —11:00；13: 00— 15:00。

二、测试地点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成都校区第六教学楼 A、B 座（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河中路 351 号），具体测试时间和地点以测试证载明为准。

自驾车人员请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

学校车位有限，请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三、测试对象

参加测试人员为已报名成都建设监理协会“2025 年度四川省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并在协会网站“四川省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

学习平台”上，完成 2025 年度所有视频课程学习的参培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学习和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测试者，视为自动放弃测试资格。

四、打印测试证

学习完成培训系统内“2025 年度四川省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所有视频课程的学员，请于 11 月 17 日 14:00 至 11 月 22 日 23:00 期间，登陆“四川省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平台”(https://jxjy.cdeledu.com/cdel_jxjy/scgcjl.shtml)选择“打印测试证”，进行打印或下载。未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4:00 前学习完成所有视频课程的参培人员无法打印测试证和参加测试。

五、测试方式

测试采取集中线下电脑机考闭卷方式进行。学员通过登录测试系统随机抽取试题进行测试，测试时长为 120 分钟，测试人员交卷后测试系统自动显示测试结果。

六、测试要求

1、参加测试人员须在测试开始前 30 分钟凭《测试证》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社会保障卡<含照片>、驾驶证、护照）进入规定考场，所持证件与有关信息不符不得参加测试。

2、测试开始 30 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测试开始 30 分钟以后才能交卷离场。

3、测试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测试合格人员可在省住建厅“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证件信息。

4、请参加测试人员仔细阅读《2025 年度四川省工程监理人员职

业培训测试守则》内容，详见附件。

七、温馨提示

1、请各参培监理企业务必将《测试通知》转发各自企业本次参培人员，并提醒测试人员按照《测试证》时间安排，准时到场参加测试。为保证测试的顺利完成，请各位测试学员，认真阅读《2025 年度四川省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测试守则》，详见附件。

2、“四川省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平台”链接
(https://jx.jy.cdeledu.com/cdel_jxjy/scgcjl.shtml)。

3、本次测试将采取考场监控、教师巡考的方式，对测试学员的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如测试学员在测试过程中出现代考、作弊等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四川省规范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上报省住建厅和所在企业。

附件：《2025 年度四川省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测试守则》



附件：

2025 年度四川省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守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测试正常有序进行，根据《四川省规范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工作方案》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测试人员应当遵守本守则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测试开始前 30 分钟，测试人员应当凭本人测试证和与报名信息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测试现场，并接受监考人员审核。同时，应试人员应在《2025 年度四川省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测试现场情况记录表》（简称《现场情况记录表》）“签字”栏内签名，并按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入座，不能随意调换座位。

第四条 进入测试现场时，应试人员可以携带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铅笔、直尺和不具有文字储存及显示、录放功能的计算器等，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书籍、纸张、饮品以及其他与测试无关的物品进入测试现场座位。

应试人员携带的与测试无关的物品，应当存放在测试现场内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应处于关闭状态直至离开测试现场。

第五条 应试人员入座后，应当将测试证和身份证件放置在座位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测试证正反两面不得涂改，背面必须为空白，伪造或者涂改测试证将依照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六条 应试人员入座后，不得擅自离开测试现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测试现场，应当由监考人员陪同。

在同一测试现场同一时间，只允许 1 名测试人员暂时离开测试

现场。

第七条 入座后测试开始前，应试人员可以登录计算机测试界面，并核对测试相关信息。

第八条 测试开始 30 分钟后，应试人员不得进入测试现场。测试开始 30 分钟以后方可交卷离场。

第九条 应试人员由于答题需要可以向监考人员申请草稿纸。

第十条 如果出现无法登陆系统、考生信息有误、考试机器故障、网络故障或供电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应试人员无法正常测试，应试人员应当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严禁故意关机或者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他违规操作。

第十一条 如果应试人员因突发疾病不能继续测试的，应当停止测试，立即就医。

第十二条 测试结束前，应试人员有违规行为或特殊情况需离场处理的，应当经监考人员批准，在《现场情况记录表》中填写交卷时间并签字确认方可离开。

第十三条 测试结束时间到，测试系统自动收卷，应试人员应当听从监考人员指令，监考人员宣布退场后，应试人员方可退出测试现场。应试人员离开测试现场后不得在附近逗留、喧哗。

第十四条 应试人员在测试期间应当严格遵守测试现场纪律，保持测试现场肃静，维护测试现场秩序。

第十五条 应试人员对试题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试题内容抄录或复制后带出测试现场，不得传播、扩散试题内容。

第十六条 应试人员遵守测试规定，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根据《四川省规范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工作方案》、《委托培训协议》取消成绩，且一年内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培训、测试。